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斯蒂斯拉夫·加布里埃尔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是按照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5 至 81 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3 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5/PV.3-13）。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5/PV.14-21），在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至 28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5/PV.22-28）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55/97）。

二. 决议草案 A/C.1/55/L.5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见 A/C.1/55/L.5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其后，多哥和菲律宾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6. 在 10 月 2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根据决议草案 A/C.1/55/L.50 交付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 (A/C.1/55/L.55)。

7.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5/L.50(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8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¹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1/16 (Part I)，附件 A。

³ 同上，附件 B。

回顾参加审议会议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查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又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还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会议，

欢迎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的结果，⁴

赞扬秘书长和会议主席为达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普遍性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欢迎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及有关国家的非正式专家会议，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所有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的缔约国，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同意受到《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3. **欢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并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在 2001 年召开第三次年度会议的问题；

⁴ CCW/AP. II/CONF. 1/2。

4. **回顾**《公约》缔约国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下一次审查会议，和在此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建议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审查会议；

5. **欢迎**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决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

6.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审查会议下次会议可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修正案的建议，并可审查不包括在该公约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

7. **请**秘书长给予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8. **还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9.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